

#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延大党发〔2018〕33号

签发人：千海兰



##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 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 等2个文件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和《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已经2018年11月2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

制度

2.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 附件 1

#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 师生党支部制度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对师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定期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是密切党员领导干部与支部、党员、群众关系，掌握基层党建工作动态，帮助基层党支部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建工作的一项有效措施。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新时代党的建设全局出发，深入基层、深入支部，切实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 二、主要任务

1. 校级领导除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外，还要联系 1 个学院的教师党支部或学生党支部；

2.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所属单位的教师党支部或学生党支部，并保证所有党支部都要有专人联系。

3. 党员领导干部要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鼓励支持开展党支部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4. 指导党支部规范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和党支部换届、党员发展、党籍管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

5. 指导党支部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把关作用，使党支部在团结凝聚师生方面发挥主体作用；

6. 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师生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支部活动。

7. 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对所联系师生党支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师生党员“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

8. 及时传达学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听取师生党员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 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学校党委每年末对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开展总结。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的师生党支部，由联系学院党组织汇总有关工作材料，组织总结；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汇总有关工作材料，组织总结；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保证制度得到

有效落实。

2.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通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将此项工作与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

3. 严格工作纪律。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的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各院级党组织要做好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备案。各支部要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活动、谈心谈话、指导意见等情况，及时填入《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记录表》中，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附：1.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备案表

2.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记录表

附 1

##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备案表

报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序号	联系人	职务	所在党支部	联系党支部	联系师生支部书记
1					
2					
3					
...					

注：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应在本表一并填报；本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

附 2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情况

记 录 表

党员领导干部姓名		职务	
联系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	
联系时间			
具体内容			
备注			

## 附件 2

#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帮助引导优秀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精神，经研究，建立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 一、联系对象的确定

每位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1 名优秀青年教师，联系对象可以从所联系学院确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其他单位确定；每位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至少联系 1 名优秀青年教师，联系对象一般从本单位确定。

### 二、联系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对联系对象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

2. 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对联系对象开展党章党规党纪、



世情党情国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他们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对联系对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师风教育，鼓励、帮助他们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他们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4. 关心了解联系对象的政治状况，定期分析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化解思想上的困惑，引导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看待事物，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

5. 关心联系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合理诉求，为他们健康成长提供有利条件。

6. 充分调动联系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联系对象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集体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学校和本单位的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7. 听取联系对象对加强学校和学院党建工作和其他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 **三、几点工作要求**

1. 学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与联系对象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 1 次，学院党委(党总支)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每学期至少与所联系对象谈心谈话、沟通

交流 1 次。

2. 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的联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可视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3. 学院党委(党总支)、联系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要主动与青年教师联系者沟通，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及时了解联系对象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联系对象的培养教育，帮助提高。

4.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报党委组织部备案。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的安排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 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针对学校青年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按程序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附：1.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登记表

2. 延边大学校园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谈心谈话记录表

附 1

##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负责人:

序号	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信息			联系青年教师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附 2

延边大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学科带头人  
联系优秀青年教师谈心谈话记录表

领导干部/党员 学科带头人姓名		青年教师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			